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總收文 事由

補

36028

別

電

送達

有幹留

別類

附件

據呈列學員張楚魁陳華等楊俊明原報誤編土壤
報班呈列請轉改入工業技術科今以陳楚魁受訓
等情特電請查照有案網入編刊由

程振學

鄭祥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十月廿二日	十月廿二日	十月廿二日	十月廿二日	十月廿二日	十月廿二日	十月廿二日	十月廿二日	十月廿二日	十月廿二日
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	時核簽	時擬稿	時交辦		

36028

3

13550

0

代電

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：頃據受訓學員張楚翹陳
華鄂楊俊明等三人合報，以生等奉令於十月一日入省幹
訓團受訓，因來時未明團內各班之性質，錯入土地陳報班。
現在該班學員中，生等原由縣府保送參加小工業技
術人員訓練班受訓，刊畢回縣協助籌辦民生工廠，並非名
額學習土地陳報現生等在此陳班受訓已屆一月，所受訓練
均與党政班同，特懇轉函幹訓團，將生等調入建設班小
工業技術人員訓練班受訓，以遂初衷等情，前
來查該生等由黃岡等縣府保送參加小工業技術人員

64
訓練班應先入黨政班接受普通訓練後再實施專業訓練
所有專業訓練班應仿法京省訓委會轉商貴團
在案據呈前情相應電請查照准予將該生等三人調
入小工業技術人員訓練班編訓為荷施訓如省政府建設
廳（四）三印

簽呈

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
于省幹訓團第一中隊

事由：為懇請函團轉調党政班受訓以速赴工廠見學由

一、竊生等奉令於十月一日入省幹訓團受訓，因來時未明團內各班之受訓期限及其所負任務，錯入土陳班受訓，現因土陳班為財政廳主辦，而畢業期限又為兩月，畢業後分發各縣擔任土陳業務工作，生等原為縣府保送，鈞廳技術人員訓練班畢業後，便於推展本縣之工業。

二、今始知土陳班任務與生等所負使命大不相同，應入党政班受訓一月，畢業後即至工廠見學。

三、生等入團受訓現已一月，而所受訓練均與党政班同，特懇請

鈞廳是否可將生等函團調入党政班以便速於結業至工廠學習。

情由

謹呈

建設廳廳長朱

張楚翹



學生陳莘鄂 呈

楊俊明

